

# 经济政策信息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24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1 年 9 月 28 日

## 要 目

###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出台 19 条新举措创新提速自贸试验区改革
- 国常会部署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 四川出台加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 中东部经济

- 天津推出 16 项举措为重点产业链量身金融服务
- 安徽 52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分类改革

### 海外传真

- 韩国大幅提高对前沿产业财政支持

##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出台 19 条新举措创新提速自贸试验区改革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在提升贸易、投资、国际物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及探索司法对贸易投资便利的保障功能等方面，提出 19 条针对性改革措施。

21 个自贸试验区一共有 28 个建设方案，共推出了 3400 多项改革试点任务，初步构建了自贸试验区政策制度的基本框架。

**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度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将创新银行账户体系管理，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

将在评估试点效果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管理框架，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银行账户服务，持续助力优化金融环境。

**在提升国际物流便利度方面**，《若干措施》要求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开展法定检验。

交通运输部将继续推进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工作，以试点方式推动相关工作，与外国船级社按照国际海事组织相关的要求签署授权协议。积极规划做好后评估工作，根据后评估情况，决定后续的开放举措。

为确保《若干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将发挥好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国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简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程序和要求，对于需要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在《若干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 年 9 月 6 日）

### 国常会部署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加强政策储备，做好跨周期调节。

会议指出，稳增长、保就业，重在保市场主体特别是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针对大宗商品价格居高不下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应收账款增加、疫情灾情影响等问题，在用好用已出台惠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稳住市场主体、稳住就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加大帮扶政策力度。2021 年再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

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完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推动银行更多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担保机构为缺乏抵押物和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贴现和标准化票据融资，人民银行提供再贴现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占款压力。二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增强发展信心。加大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严禁乱收费、乱摊派。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鼓励地方有针对性出台帮扶措施，减轻中小微企业成本上升压力。三是统筹做好跨周期调节。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作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根据国际环境变化和发展实体经济需要，加强政策储备，研究和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提高应对困难挑战的能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and 就业稳定。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9月2日）

## 十部门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近日，工信部、网信办、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提出到2023年，我国5G应用发展水平将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行动计划》为推进5G应用画下了路线图，强调打造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OT（运营技术）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5G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进一步提升网络、平台、安全等基础能力，逐步形成5G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

《行动计划》从用户发展、行业赋能、网络能力三个方面提出了7大量化指标。

**在衡量5G用户发展方面**，提出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40%，用户数超过5.6亿。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50%，5G网络使用效率明显提高。

**在衡量5G行业赋能方面**，提出5G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增长率、重点行业5G示范应用标杆数、5G在大型工业企业渗透率3项量化指标，着力推动5G应用在垂直行业形成规模化发展态势。《行动计划》提出，5G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200%，在垂直行业领域，大型工业企业的5G应用渗透率超过35%，电力、采矿等领域5G应用实现规模化复制推广，5G+车联网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促进农业水利等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在衡量 5G 网络能力方面，《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3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18 个，建成超过 3000 个 5G 行业虚拟专网。建设一批 5G 融合应用创新中心，面向应用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力进一步增强。5G 应用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打造 10—20 个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树立 3—5 个区域示范标杆，与 5G 应用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行动计划》面向信息消费、实体经济、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提出重点推进 15 个行业的 5G 应用，通过三年时间初步形成 5G 创新应用体系。

从促进信息消费看，《行动计划》提出重点培育 5G+ 新型信息消费和融合媒体，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加快 5G 在媒体领域的落地应用；从推动实体经济域看，重点推进 5G 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物流、智慧港口、智慧采矿、智慧电力、智慧油气、智慧农业和智慧水利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从提升民生服务领域看，要重点加大在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和智慧城市的 5G 应用创新，探索新模式新业态。

为了加强对 5G 应用推广的保障支持，《行动计划》还提出要打造人才队伍、推动国际合作等。如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实训基地、专业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加强共享型工程实习基地建设。组织 5G 相关职业培训和认证，培育一批复合型人才。支持建设 5G 应用海外推广渠道和服务平台，推动成熟 5G 应用走出去。充分发挥国际组织作用，鼓励企业参与 5G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

（摘自《中国经济网》2021 年 7 月 14 日）

## 九部门联合发文推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实施专项行动。《计划》针对我国商贸物流领域的短板和不足，提出了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等 12 项重点任务，进一步提升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商贸服务业和国际贸易物流成本。

《计划》要求，到 2025 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

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商贸服务业和国际贸易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

《计划》提出，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商贸物流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区域内城市群、都市圈商贸物流规划、政策、标准和管理协同水平。

（摘自 <http://finance.eastmoney.com> 2021 年 8 月 12 日）

## 六部门加大对受疫情持续影响企业的定向支持

近日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等六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受疫情持续影响企业的定向支持，帮助相关行业企业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结合三类主体特点，鼓励金融机构继续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等政策，研发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款、轻担保的专项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创新适合“首贷户”等业务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根据三类主体特点，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及时宣传解读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各地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确保申请留抵退税企业按规定及时获得退税款。

**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三类主体，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融资支持，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分类。

（摘自《中国经济网》2021 年 8 月 27 日）

## 两部委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投资老旧小区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强项目储备，科学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

《通知》要求，认真摸排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存在的配套设施短板，重点针对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充电桩等设施，摸排民生设施缺口情况。

《通知》要求，科学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将安全隐患多、配套设施严重缺失、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优先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做到符合改造对象范围的老旧小区应入尽入。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时，把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电力、排水、供热等设施，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充电桩等民生设施，作为重点内容优先改造。

《通知》指出，强化资金保障。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各地应统筹地方财力，重点安排消除城镇老旧小区各类安全隐患、提高排水防涝能力、完善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停车场和便民设施等城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积极支持消除安全隐患。

《通知》还提出，推动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利用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小区整体改造项目和水电气热等专项改造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地方政府设立的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基金。对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市场、充电桩等有一定盈利的改造内容，鼓励社会资本专业承包单项或多项。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

（摘自 <http://www.ce.cn> 2021 年 9 月 8 日）

## 商务部发文加强七个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商务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将在农产品流通、生产资料流通、供应链物流、流通设施、现代服务业、商贸流通数字化、内外贸一体化等七个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建设，并明确到 2025 年，引领商务创新发展的标准供给更加充分，初步形成科学适用、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国际接轨的新型商务标准体系。

《意见》提出，加强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农产品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修订市场管理技术标准，规范市场升级改造，推进市场分

级分类管理，推行拍卖、订单农业等现代交易方式。研究探索内外贸流通一体化的农产品市场标准，推广企业典型做法，加快相关技术指南向标准的转化，为农产品流通主体提升产品质量和打造品牌提供技术指导。

《意见》要求，完善商贸流通数字化标准，支撑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商务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全流程管理标准，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标准化应用。加强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建设，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规范发展。

《意见》明确，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外贸领域标准研制，制定相关产品出口质量要求。组织动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研究开展跨境电商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输出更多“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落实外商投资法等规定，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

在完善保障政策方面，《意见》提出，完善标准制修订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标准化建设纳入有关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各地要制定完善促进标准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标准化表彰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资金，加大标准化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大投入，形成政府部门引导、市场主体为主的标准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8月2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在允许企业10月份纳税申报期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础上，2021年10月份纳税申报期再增加一个季度优惠。同时优化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调整优化计算方法，促进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增加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减轻办税负担。

《公告》明确，在2021年10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企业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时，可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企业10月份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时，只需在预缴申报表中填写优惠事项名称和加计扣除金额，其他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同时，《公告》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优化简化，进一步减轻填写工作量。此外，《公告》调整优化了研发费用中“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

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让企业最大限度享受优惠政策。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21年9月15日）

##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重庆市近日出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培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建设高质量的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

规划明确，到2025年，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工业总量规模进一步壮大，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中有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质量效益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呈现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雏形。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庆将培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包括万亿元级电子信息、五千亿元级汽车、三千亿元级装备、六千亿元级材料、五千亿元级特色消费品、千亿元级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同时，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程，持续开展补链强链，全力保障供应链稳定。

针对制造业创新能力不足的短板，重庆提出围绕产业链配置创新链，健全制造业研发创新体系。到“十四五”末，重庆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将提升至2%，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提升至50%，开展研发活动的比例达65%，均较当前明显提升。

（摘自《新华网》2021年8月5日）

### 四川出台加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四川出台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的主要目标，要求经过3年努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该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基本建成技术先进、高效协同、天地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打造全国核心通信网络枢纽；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初步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



《方案》明确将实施 9 大工程 22 项重大任务，其中之一是谋划打造新型卫星互联网。这是全国范围内，首次将卫星互联网纳入新基建范围。

《方案》提出，探索建设天基智能卫星互联网，拓展“卫星+智慧城市”“卫星+安全服务”等应用服务能力。实施“星河”智能卫星互联网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人工智能（AI）卫星总装工厂、地基 AI 卫星运控网、卫星网络应用服务平台等，构建支持巨型星座式星群管控任务的地面测运控网络，打造通导遥一体化空间信息大数据中心，具备提供覆盖全球的分钟级对地观测和影像数据安全共享能力。

其中，9 大工程包括通信网络设施规模化组网工程、信息技术设施创新发展工程、算力基础设施集约共享工程、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示范工程、智慧能源基础设施联网工程、智慧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工程、数字市政基础设施升级工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发展工程、产业技术创新设施能级提升工程。

9 大重点工程分别聚焦信息、融合和创新三个方面，即先进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数智赋能的融合基础设施和前瞻引领的创新基础设施。

到 2022 年底，四川全省 5G 基站总量达到 12 万个，在用数据中心机柜数达到 10 万架，设备联网数量达到 1000 万台，建设区块链技术应用示范场景 20 个以上，打造车路协同示范线路 3 条以上，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0 万个以上，建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30 个、产业技术创新设施 600 个以上。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2 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超过 40%。

《方案》还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发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企业利率优惠。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建立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机制。要强化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保费补助的在川企业给予 5% 的保费补贴，对符合该省级首台（套）目录的产品，按照不超过 2% 的费率标准，给予 70% 的保费补贴。

（摘自《西部经济网》2021 年 9 月 16 日）

## 云南省发放科技创新券助力企业创新创业

自 2020 年《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制定下发以来，云南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面向全省科技型企业发放用于购买专业科技服务的创新券，激励该省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截至目前，该省已向 123 户科技型企业累计发放了 182 次科技创新券，涉及科技服务合同金额达 1200 万元，科技型企业申请使用的科技创新券额度达 580 万元，已兑付 224 万元。

为推动云南省优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2021年来，云南省多次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进入省级科技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库，向全省科技型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评估、科技贷款融资担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专项审计服务等5类服务。目前，该省共有135家科技服务机构入库。同时，该省鼓励在云南境内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申请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科技服务，并可按自身需要多次申领。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对单项服务的兑付额度最高可达服务金额的50%，每家科技型企业每年可申领使用科技创新券额度总额不超过30万元。

科技创新券的发放降低了云南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成本，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实现网上常年受理，每季度集中兑付一次。科技型企业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下单”选择所需服务类型，经审核后即可使用，不需承担后续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等事项；科技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后在线提交相关凭证后，可向管理中心申请兑付。

（摘自《云南日报》2021年9月2日）

## 广西出台三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台三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打好工业增产增效硬仗，力争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5%以上，为完成全年工业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狠抓工业企业达产增产。**深入开展工业振兴特派员服务活动，紧盯负增长市、负增长行业和前110家重点企业，聚焦企业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3张清单”，实行旬监测、月调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衔接政策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力争前三季度新上规入统工业企业650家以上。

**实施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构建以汽车、电子信息、金属新材料、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为主的“4+N”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制定糖、铝、机械、冶金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方案。

**加快工业重大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实施开竣工项目清单制管理。力争三季度新开工项目20个以上，竣工投产项目15个以上，“双百双新”“千企技改”等项目完成投资250亿元。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煤电油气运行监测预警，加大火电燃煤采购协调力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拉动引导作用，加快下达第二、三批广西

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计划；强化财政资金及工业园区专项债项目实施管理，实行财政资金拨付与投资进度挂钩机制；推动设立一批制造业专项贷款，力争三季度投放工业企业“桂惠贷”140亿元以上。

**改革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政策，建立高耗能项目联合预审会议制度，实行“有保有压”项目能耗指标差别化配置；重点推进冶金、石化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力争前三季度实现节能150万吨标准煤以上。

（摘自《中国经济导报》2021年8月18日）

## 陕西出台措施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陕西省委、省政府近日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分7个方面、共25条具体办法。

**在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方面。**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修订完善民营经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附加条件。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不断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用地、用能、物流和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查处针对民营企业的搭车收费、转嫁成本、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债和股权投资等方式直接融资。

**着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对涉及民营企业的司法审判，用足用好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建立犯罪所得清单登记制度，检察机关联系企业制度。畅通合法举报投诉通道，将涉及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信访案件作为重点办理事项。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在创新领域建立民营企业“揭榜挂帅”制度，充分激发创新主体的积极性。落实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全面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参与国家重大战略。

**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守法经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行动。对参与帮扶行动的民营企业，优先支持扶贫产品认定，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和捐赠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机制，健全部门与企业沟通交流、意见征询、政策反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作为重要职责，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

**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的建设，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摘自 <https://www.sohu.com> 2021 年 7 月 10 日）

## 中东部经济

### 天津推出 16 项举措为重点产业链量身金融服务

天津市金融局近日会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共同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天津市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七部门联手推出强化多元化融资服务、强化精准化对接服务、强化专业化模式创新、强化考核监测四大方面 16 项具体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与重点产业企业精准对接，目前针对本市 10 条以上重点产业链成立了服务小组，加快为重点产业链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

若干措施要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重点产业链的信贷支持，围绕该市重点产业链构建供应链金融体系，提升金融服务的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增强中长期信贷支持，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将资金有效注入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高产业链整体运营效率和运转能力；提高重点产业链小微企业的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

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链企业通过上市、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推动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基金围绕重点产业链设立专项基金、区域基金、科创基金，形成覆盖产业链、政策链、创新链的基金群；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等险种，推广专利保险、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等产品，做好强链补链、技术攻关过程中的风险保障。此外，鼓励发挥融资租赁行业集聚优势，推动融资租赁加大对重点产业链企业支持服务力度，提升商业保理行业服务重点产业链功能作用。

在强化精准化对接服务方面，该市遴选有业务优势和资源支撑的银行作为组长单位，明确一名行政领导作为组长，从基金公司、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

遴选得力工作人员作为成员，组建金融服务小组，牵头对口服务 10 条以上重点产业链，为重点产业链制定专业服务方案。在强化考核监测方面，建立由市金融局、市工信局、人行天津分行等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化解制约产融结合的堵点和难点。

（摘自《中国经济网》2021 年 8 月 23 日）

## 安徽 52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分类改革

安徽省政府近日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和该省地方层面设定的 52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方案》明确，52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围绕破解外贸外资、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等 6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将“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继续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 86 项（含中央层面设定 83 项，地方层面设定 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原则，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等 359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更大力度开展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在 528 项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增加试点，直接取消审批 14 项，审批改为备案 15 项，实行告知承诺 25 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调整更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立行立改并严肃追究责任。在市场监管方面，全面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直接取

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摘自《安徽日报》2021年8月31日）

## 福建省财政通过奖补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资

为引导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动福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从2021年起至2023年，福建省级财政每年将安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通过财政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现代化、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和先进产能扩张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行技术改造。

资金具体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5G、工业互联网，以及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开拓市场，鼓励新增规模工业企业，保障工业生产稳定运行等。

截至7月底，福建省财政厅已下达省级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亿元，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省工业增产增效等政策，力争实现全省组织实施重点技改项目数超过200项和全省技改投资同比增长率大于5%的目标任务。

（摘自《福建日报》2021年8月30日）

## 江苏省出台意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江苏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增长多元路径基本形成、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优化完善、发展动能持续有力、经营机制规范高效、服务成员和联农带农能力明显提升。

《意见》指出要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四条”新路径、“三个”新动能和“四项”新机制。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大力发展融合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混合所有制经营实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发展绿色经济，立足实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生态工业等项目。加快发展服务经济，建设村域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工程项目、物业等服务。创新发展“飞地”经济，打破地域界限实现飞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动能。释放改革发展动能，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激活闲置资产增收潜能，推广农村公共空间治理经验，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探索在村级资金存放管理中引入竞争机制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创新人才引领动能，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干事创业，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构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鼓励村村“抱团”，发挥集聚效应，实现“强强联合”或者“强弱联合”。深化村企合作，在“万企联万村 共走振兴路”行动基础上，持续深化村企合作，实现利益共享。探索村社融合，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生产类、服务类、资源类等各类合作社，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小农户共同发展。规范法人治理，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

《意见》鼓励各地加强政策创设，尤其是在探索返乡入乡人员在一定条件内享受集体成员待遇、建立集体经济发展与管理人员报酬待遇增长挂钩机制等方面要作出重点突破。下半年，该省还将结合《意见》实施，组织开展“共同富裕 百村实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推介活动，选树一批改革有成效、发展有路子的典型乡村开展集中推介，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摘自《中国江苏网》2021年8月19日）

## 山东出台十九条措施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强供应链金融政策保障、做好监管约束和风险防控等方面推出十九条措施，推动建立制度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完备、产品服务丰富、政策支持有力、运转高效规范的供应链金融体系，促进供应链金融规模、覆盖面不断提升，助推山东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要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优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强银行机构融资供给，支持银行机构调整优化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政策，

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订单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等业务的融资比例。鼓励保险机构嵌入供应链环节，积极开展营业中断险以及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仓单财产保险产品。

（摘自《中国经济导报》2021年8月13日）

## 海外传真

### 韩国大幅提高对前沿产业财政支持

韩国政府近日公布的2022年度预算案，预算总额同比增长8.3%，为604.4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3.35万亿元），其中约6.3万亿韩元支持芯片、生物健康和未来汽车三大产业。

2022年预算中总支出增幅8.3%低于2021年的8.9%，但总收入增幅将高于2020年。随着扩张性财政政策的推进，国家债务将首次超过千万亿韩元，增至1068.3万亿韩元，其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占比也将首次过半，增至50.2%。综合财政收支赤字将同比减少34.7万亿韩元，为55.6万亿韩元。

2022年预算中，韩国政府为抗击疫情安排5.8万亿韩元，用于补偿小工商业者损失，供应疫苗等防疫工作；为应对两极分化安排83.5万亿韩元，用于创造211万个工作岗位等；卫生、福利及就业预算达216.7万亿韩元，主要用于资助低收入青年、将单亲家庭扣税率增至30%、上调儿童补贴领取年龄至8岁以下等；“韩版新政”预算33.7万亿韩元，相关研发预算增加48.1%；2050碳中和项目预算12万亿韩元；国家均衡发展项目预算52.6万亿韩元。

企划财政部表示，政府将通过扩张性财政政策搞活经济，增加税收并恢复健全性，形成财政良性循环。

为培育新兴产业，韩国2022年将提高对芯片、生物健康和未来汽车三大产业的财政支出。政府拨出6.3万亿韩元用于支持上述关键产业，这一数字较2021年投入将增加43%。

韩国已将非存储芯片、生物健康和未来汽车列为国家三大重点培育产业重点发展。继洪南基之前宣布将为以上领域提供5万亿韩元的投资后，韩国政府也正式发布2022年的预算支持计划，以加快未来关键技术的发展，并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9月1日）



## 法国多举措促进经济复苏

法国经济与财政部部长勒梅尔近日公布法国经济增长目标，预计到 2021 年底经济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前增长水平。勒梅尔表示，受家庭消费支出和投资增长的推动，法国经济运行良好。在疫情形势尚不明朗的情况下，法国政府加快推进疫苗接种，逐步实行经济复苏计划，促进经济稳步恢复。

根据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法国第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环比增长 0.9%，高于此前预期。其中，第二季度投资增速达 1.1%，家庭消费支出增长 0.9%，失业率下降至 8%。该研究所指出，法国经济增长指标“正在接近疫情前水平”，预计 2021 年经济增长率有望达到 6%。

疫情发生以来，法国政府投入超过 800 亿欧元，援助短期工作、豁免社会缴款等。受益于政府出台的国家担保贷款机制，法国企业避免了大规模裁员或倒闭。为企业提供补贴、设立员工“部分失业”机制等救助措施增强了劳动力市场的韧性，为经济持续运转和复苏奠定了基础。

2021 年 6 月，法国经济复苏计划获欧盟批准，涉及资金总额 1000 亿欧元，其中近 400 亿欧元为欧盟拨款。该计划侧重于支持生态转型和数字经济，包括建筑能源改造，铁路网络现代化，新能源开发及公司、学校和行政部门的数字化，还致力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促进就业。目前，首批欧盟拨款 51 亿欧元已经发放。

控制疫情仍是法国政府的工作重心之一。法国议会近日通过法案，要求民众出入餐馆、休闲和文化场所及国内旅行时必须持有健康通行证。目前，健康通行证使用范围扩大至购物中心等商业场所。法国政府表示，将进一步加快推进疫苗接种。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 9 月 1 日，法国已有超过 4162 万人完成两剂新冠疫苗接种，约占总人口的 61.8%。将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商户、餐馆和酒店经营者、文化界人士等从经济复苏计划中受益。

（摘自《人民日报》2021 年 9 月 6 日）